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 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权，其中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金控有限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越秀金控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越秀金控股票二级市场股价变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越秀金控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7.97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盘价为 8.61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期间）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43%。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累计涨幅为 2.9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越秀金控归属于金融业。越秀金控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金融业指数（883027.WI）累计涨幅为 5.6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越秀金控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未超过 20%。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了越秀金控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

同期内深证成指（399001.SZ）和金融业指数（883027.WI）的波动情况，经核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剔除深证成指（399001.SZ）和金融业指数（883027.WI）因素影响后，越秀金控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的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因此，越秀金控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同时，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越秀金控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温 波

\_\_\_\_\_  
王 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